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

115 年 7 月 8 日

主旨：新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」暨廢止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」，自 115 學年度(115 年 8 月 1 日)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送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」1 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公告於本校網站-行政單位-教務處-課務組-本組法規 Rules-學位授予相關，請自行下載。

教務處課務組 敬啟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 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新訂總說明

為辦理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之經費報支，新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過往，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辦理學位考試相關費用支給方式，係依據 99 年 2 月 3 日行政單位綜簽與 108 年 11 月 27 日第 169 次行政會議通過之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」辦理。考量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費用規範未盡完備，為使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交通費之請領報支等原則更臻明確，乃廢止原支給原則並新訂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」，共計十二點，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立法之目的。
- 二、費用項目、支付次數原則及重考所需經費來源。
- 三、明定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之支給項目及基準。
- 四、交通費之給付對象及覈實報支原則。
- 五、因特殊專業需求超出規定人數或階段之經費支付規範。
- 六、替代論文之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方式。
- 七、學位考試前之各項考核費用比照辦理。
- 八、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費用得比照辦理或專案申請調增，並訂定其調增上限及經費來源。
- 九、學生中途未能完成學位考試之指導費用處理。
- 十、學位考試費用之經費來源。
- 十一、未盡事宜之處理。
- 十二、核決權限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相關

費用支給要點對照表

要點	說明
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之經費報支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立法之目的。
二、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交通費，以每名研究生每學位由學校支付一次為限。惟學生重考時，其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支付。	費用項目、支付次數原則及重考所需經費來源。
三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如下： （一） 論文指導費： 1. 碩士班每位學生支給 6,000 元；博士班每位學生支給 1 萬 2,000 元。如遇共同指導時，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。 2. 論文指導費按階段及比例支給：計畫口試階段支給指導費之 40%及口試出席費（僅一次為限）；論文口試階段且學生通過學位考試階段，支給指導費之 60%。但	一、 明定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之支給項目及基準。 二、 其中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之數額係依據99年2月3日行政單位綜簽通過之論文口試相關費用支領標準。 三、 有關論文指導費按階段及比例支給方式，乃依據 108.11.27 行政會議通過之「本校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第一點」訂定之。 四、 新增共同指導均分及雙聯學制之費用支給方式。

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支給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，且延續原計畫主題：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支給指導費之 60%。

(2)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，更換計畫主題：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視同重新指導，依指導之事實支給費用。其中已完成計畫口試階段支給指導費之 40%及口試出席費，須由學生自行支付。

3. 本項論文指導費之請領，不以校內教師為限，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

(二) 學位考試口試費：

1. 日間部碩士班每位口試委員支給 1,500 元；博士班每位口試委員支給 2,000 元；惟指導老師領取口試費僅一次為限。

2. 如遇共同指導時，口試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。

(三) 與國外雙聯者，本校學位論文指導、口試費由本校支付，他校部分

<p>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。</p>	
<p>四、研究生學位考試交通費支給原則如下：</p> <p>(一)學位考試交通費之支給僅限校外委員，依校外委員所任職單位之所在地核定。</p> <p>(二)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。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(如進行視訊口試、校內委員於本校進行口試等)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</p> <p>(三)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(含)以上學位考試者，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。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，得各別報支交通費。</p>	<p>交通費之給付對象、覈實報支原則、視訊或校內口試不得報支，以及同日多場次之合計原則。</p>
<p>五、研究生學位考試因院、系、所專業需求，需以審查或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，超出之審查、口試費及交通費由院、系、所經費自行支付，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。</p>	<p>因專業需求衍生超過規定之學位考試費用，不得要求學生支付之規定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</p>
<p>六、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，其</p>	<p>替代論文之學位考試費用支給方式。</p>

<p>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之核給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</p>	
<p>七、研究生取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(如：論文計畫口試費)，其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得比照學位考試基準支給。</p>	<p>學位考試前之各項考核費用比照辦理。</p>
<p>八、進修推廣處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辦理，惟各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，得因特殊原因專案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增，至多以該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二小時為上限，調增差額以專班自籌收入支應。</p>	<p>一、前段規定為原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」第二點規定。 二、在職專班學位考試費用得比照辦理或專案申請調增，並訂定其調增上限及經費來源。</p>
<p>九、學生如因故未能完成學位考試(含自動退學或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)，又指導教授確有指導事實者，不得要求退還論文指導費用。</p>	<p>一、前段規定為原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論文指導費及口試費用支給原則」第一點第(二)項規定。 二、學生不得因未能完成學位考試而要求退費。</p>
<p>十、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，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</p>	<p>學位考試費用之經費來源。</p>
<p>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未盡事宜之處理。</p>
<p>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</p>	<p>核決權限。</p>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論文指導費暨相關費用支給要點

115年6月24日第248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及資格考試相關費用之經費報支，特訂定本支給要點。

二、 研究生學位考試費用分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及交通費，以每名研究生每學位由學校支付一次為限。惟學生重考時，其重考所需費用由考生自行支付。

三、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之支給項目及基準如下：

（一）論文指導費

1. 碩士班每位學生支給6,000元；博士班每位學生支給1萬2,000元。

如遇共同指導時，論文指導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。

2. 論文指導費按階段及比例支給，計畫口試階段支給指導費之40%及口試出席費（僅一次為限），論文口試階段且學生通過學位考試階段，支給指導費之60%。但因故更換指導教授，支給方式如下：

(1)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，且延續原計畫主題：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支給指導費之60%。

(2) 學生已完成計畫口試，更換計畫主題：接續指導之指導教授因視同重新指導，依指導之事實支給費用。其中已完成計畫口試階段支給指導費之40%及口試出席費，須由學生自行支付。

3. 本項論文指導費之請領，不以校內教師為限，每篇論文僅可請領一次，不得因撤銷考試或重考而重複報領。

（二）學位考試口試費

1. 日間部碩士班每位口試委員支給1,500元；博士班每位口試委員支給2,000元；惟指導老師領取口試費僅一次為限。

2. 如遇共同指導時，口試費應依共同指導教授數均分。

（三）與國外雙聯者，本校學位論文指導、口試費由本校支付，他校部分依他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
四、 研究生學位考試交通費支給原則如下：

1. 學位考試交通費之支給僅限校外委員，前項學位考試交通費，

依校外委員所任職單位之所在地核定。

2. 委員交通費支給標準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之交通費標準覈實辦理。如遇口試無交通費用實際支出情形者(如進行視訊口試、校內委員於本校進行口試等)，不得報支交通費。
3. 委員於同一日參加本校兩場次(含)以上學位考試者，以合計支領一次交通費為原則。如遇該兩場次口試地點間確實有交通費用需支出之情形時，得各別報支交通費。

- 五、 研究生學位考試因院、系、所專業需求，需以審查或二階段進行學位考試或口試委員超過規定之人數時，超出之審查、口試費及交通費由院、系、所經費自行支付，不得要求由學生支付。
- 六、 以創作、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代替論文者，其指導費、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及交通費之核給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七、 研究生取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(如：論文計畫口試費)，其委員口試費、交通費得比照學位考試基準支給。
- 八、 進修推廣處辦理碩士在職專班比照辦理，惟各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費，得因特殊原因專案簽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調增，至多以該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二小時為上限，調增差額以專班自籌收入支應。
- 九、 學生如因故未能完成學位考試(含自動退學或依學則規定勒令退學)，又指導教授確有指導事實者，不得要求退還論文指導費用。
- 十、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及學位考試相關費用，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